罗住建规〔2021〕1号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及其

配套文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，强化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评价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，推动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深建规〔2020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文件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由于OA系统未能覆盖全区所有单位，请各一级单位转发二级单位为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及其配 套文件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9月1日

（联系人：贺智彦；联系电话：2218564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